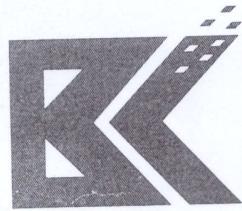


驻马店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配送服务

招标文件



博库咨询
BOKU CONSULTING

项目编号: 驻政公开采购-2025-37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配送服务

采购人: 驻马店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配送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37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配送服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00000.00元；**最高限价：**2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驻马店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配送服务	833334	833334
2	B包	驻马店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配送服务	833333	833333
3	C包	驻马店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配送服务	833333	833333

说明：投标人可投多个标包（A包、B包、C包），但投标人最多只可中一个标包。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包的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按从A到C的顺序，取包号靠前的标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取消该投标人在其他标包的排名。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包、B包、C包）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

（1）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0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售价：0元/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4日 至 2025年12月1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1.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1.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2. 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 CA 锁来解密招投标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 CA 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为过期而无法解密。

3.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中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895号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 方 式：176396550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博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中段东高国际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903室

联系人: 徐经理

联系方式: 18538186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经理

联系电话: 1853818605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需求

(1) 采购清单

驻马店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招标品种目录（A包）			
序号	名称	标准	计划采购量（按历史用量预估 ）（按饮片计g/年）
1	阿胶	河南省标	7949
2	艾叶	国标	5774
3	菝葜	河南省标	825
4	白花蛇舌草	河南省标	17948
5	白及	河南省标	8719
6	白蔹	河南省标	1006
7	白茅根	国标	18948
8	白前	国标	16549
9	白头翁	河南省标	294
10	白薇	河南省标	265
11	白英	河南省标	538
12	柏子仁	河南省标	7101
13	败酱草	河南省标	6438
14	半边莲	河南省标	2819
15	北刘寄奴	国标	6646
16	北沙参	国标	11694
17	萹蓄	国标	6535
18	槟榔	国标	4852
19	草果仁	河南省标	106
20	侧柏炭	国标	738
21	蝉蜕	河南省标	25425
22	炒白扁豆	国标	20072
23	炒白果仁	河南省标	441
24	炒槟榔	河南省标	1454
25	炒茺蔚子	河南省标	704
26	炒川楝子	国标	11684
27	炒冬瓜子	河南省标	41
28	炒谷芽	河南省标	13967
29	炒鸡内金	河南省标	87320
30	炒僵蚕	国标	14368
31	炒芥子	河南省标	2823
32	炒九香虫	河南省标	309
33	炒决明子	国标	4146
34	炒麦芽	河南省标	51038

35	炒蔓荆子	国标	3221
36	沉香	河南省标	727
37	赤小豆	国标	2046
38	茺蔚子	国标	137
39	垂盆草	国标	1053
40	醋鳖甲	河南省标	12766
41	醋莪术	河南省标	17747
42	醋龟甲	河南省标	4359
43	醋没药	河南省标	5719
44	醋乳香	河南省标	5438
45	醋三棱	河南省标	15601
46	醋五灵脂	河南省标	5236
47	醋五味子	国标	40579
48	醋郁金	河南省标	35473
49	大腹皮	国标	3842
50	大黄炭	河南省标	235
51	大蓟	国标	759
52	大血藤	河南省标	3591
53	胆南星	河南省标	2435
54	淡豆豉	河南省标	6431
55	地耳草	河南省标	235
56	地骨皮	国标	11456
57	地龙	河南省标	11327
58	地榆	国标	1287
59	地榆炭	国标	7349
60	灯心草	国标	1089
61	丁香	河南省标	1546
62	冬瓜皮	河南省标	29
63	豆蔻	河南省标	2566
64	煅磁石	河南省标	6297
65	煅龙骨	河南省标	16632
66	煅牡蛎	河南省标	32928
67	煅石决明	河南省标	1895
68	煅瓦楞子	河南省标	5110
69	煅赭石	河南省标	3148
70	法半夏	河南省标	49087
71	番泻叶	国标	527
72	蜂房	河南省标	1562
73	凤仙透骨草	河南省标	707
74	麸炒芡实	河南省标	8375
75	麸炒山药	河南省标	632
76	麸煨肉豆蔻	河南省标	2462
77	茯苓	国标	244387

78	茯苓皮	国标	6099
79	茯神	河南省标	15643
80	浮海石	河南省标	661
81	浮萍	国标	3081
82	浮小麦	河南省标	16199
83	附片	国标	222
84	覆盆子	国标	3329
85	干益母草	河南省标	9083
86	干鱼腥草	河南省标	466
87	高良姜	国标	385
88	藁本	国标	1728
89	枸杞子	国标	16834
90	瓜蒌皮	国标	3235
91	瓜蒌子	国标	1524
92	鬼箭羽	河南省标	834
93	桂枝	河南省标	90207
94	海风藤	河南省标	353
95	海金沙	河南省标	2898
96	海螵蛸	河南省标	17591
97	海藻	河南省标	1713
98	红参	河南省标	1872
99	红花	国标	20390
100	红景天	国标	1877
101	胡黄连	国标	11
102	花椒	国标	818
103	化橘红	国标	7456
104	黄芩炭	河南省标	373
105	积雪草	国标	1058
106	建曲	河南省标	5738
107	姜半夏	河南省标	58441
108	姜黄	国标	6103
109	姜炭	河南省标	222
110	姜竹茹	河南省标	9368
111	焦六神曲	河南省标	1109
112	金樱子	国标	3735
113	金樱子肉	河南省标	165
114	荆芥炭	河南省标	376
115	九节菖蒲	河南省标	5336
116	酒黄精	河南省标	7453
117	酒黄连	国标	4
118	酒乌梢蛇	河南省标	1942
119	橘叶	河南省标	75
120	昆布	河南省标	1128

121	荔枝核	国标	1269
122	莲须	河南省标	673
123	莲子	国标	4068
124	莲子心	河南省标	2120
125	凌霄花	国标	5232
126	六神曲	河南省标	56653
127	六月雪	河南省标	165
128	龙骨	河南省标	25590
129	龙葵	河南省标	1631
130	龙眼肉	国标	6575
131	漏芦	河南省标	21
132	芦根	国标	19197
133	鹿角胶	河南省标	462
134	鹿角霜	河南省标	1944
135	鹿衔草	国标	6587
136	路路通	国标	9064
137	络石藤	国标	2242
138	麻黄根	河南省标	1596
139	马鞭草	国标	2118
140	马齿苋	河南省标	3294
141	麦冬	国标	33157
142	麦芽	河南省标	26299
143	芒硝	河南省标	1498
144	猫爪草	国标	2510
145	玫瑰花	国标	69
146	绵萆薢	河南省标	7380
147	绵马贯众	河南省标	1278
148	牡丹皮	河南省标	38456
149	牡蛎	河南省标	51494
150	木瓜	河南省标	7132
151	木贼	国标	4641
152	南沙参	河南省标	676
153	佩兰	国标	4502
154	蒲黄	国标	650
155	蒲黄炭	国标	1886
156	千年健	河南省标	78
157	茜草	国标	3634
158	茜草炭	河南省标	1058
159	羌活	国标	28292
160	青黛	河南省标	108
161	青风藤	国标	555
162	青蒿	国标	3768
163	清半夏	河南省标	20892

164	全蝎	河南省标	1972
165	拳参	河南省标	211
166	三七粉	河南省标	2220
167	桑螵蛸	河南省标	1384
168	沙苑子	国标	1798
169	砂仁	国标	39620
170	山慈姑	河南省标	2177
171	山豆根	国标	690
172	山药	河南省标	86931
173	蛇莓	河南省标	8
174	伸筋草	河南省标	5004
175	石菖蒲	河南省标	12075
176	石膏	河南省标	38522
177	石斛	河南省标	6658
178	石见穿	河南省标	2137
179	石韦	国标	3317
180	熟地黄炭	河南省标	1
181	水红花子	国标	1505
182	丝瓜络	国标	6910
183	锁阳	国标	616
184	太子参	国标	29321
185	檀香	河南省标	248
186	烫狗脊	国标	3210
187	烫水蛭	河南省标	748
188	天冬	河南省标	1837
189	天葵子	河南省标	516
190	葶苈子	国标	5533
191	土鳖虫	河南省标	2725
192	威灵仙	国标	6767
193	蜈蚣	河南省标	2024
194	五倍子	河南省标	1232
195	五加皮	国标	1612
196	西洋参	国标	120
197	豨莶草	河南省标	944
198	细辛	河南省标	18698
199	仙鹤草	河南省标	14598
200	仙茅	河南省标	4869
201	香薷	河南省标	594
202	小蓟	国标	1287
203	薤白	河南省标	4024
204	辛夷	国标	21599
205	徐长卿	河南省标	2447
206	盐巴戟天	河南省标	3719

207	盐橘核	国标	1791
208	盐荔枝核	国标	1378
209	盐沙苑子	国标	70
210	盐小茴香	河南省标	7568
211	盐益智仁	河南省标	3963
212	叶下珠	河南省标	440
213	薏苡仁	国标	63600
214	茵陈	国标	14689
215	银柴胡	国标	1948
216	玉竹	河南省标	3329
217	郁李仁	河南省标	4047
218	皂角刺	国标	13227
219	浙贝母	国标	34707
220	珍珠母	河南省标	9867
221	制白附子	河南省标	2474
222	制川乌	国标	104
223	制天南星	河南省标	392
224	炙黄芪	国标	23190
225	重楼	国标	2288
226	猪苓	国标	9953
227	竹茹	河南省标	159
228	苎麻根	河南省标	152
229	紫草	河南省标	8869
230	紫苏梗	河南省标	8316
231	紫苏叶	河南省标	22340
232	棕榈炭	河南省标	990

驻马店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招标品种目录（B包）			
序号	名称	标准	计划采购量（按历史用量预估 ）（按饮片计g/年）
1	阿胶	河南省标	7949
2	艾叶	国标	5774
3	菝葜	河南省标	825
4	白花蛇舌草	河南省标	17948
5	白及	河南省标	8719
6	白蔹	河南省标	1006
7	白茅根	国标	18938
8	白前	国标	16549
9	白头翁	河南省标	294
10	白薇	河南省标	265
11	白英	河南省标	538
12	柏子仁	河南省标	7101

13	败酱草	河南省标	6438
14	半边莲	河南省标	2819
15	北刘寄奴	国标	6646
16	北沙参	国标	11694
17	萹蓄	国标	6535
18	槟榔	国标	4852
19	草果仁	河南省标	106
20	侧柏炭	国标	738
21	蝉蜕	河南省标	25425
22	炒白扁豆	国标	20072
23	炒白果仁	河南省标	441
24	炒槟榔	河南省标	1454
25	炒茺蔚子	河南省标	704
26	炒川楝子	国标	11684
27	炒冬瓜子	河南省标	41
28	炒谷芽	河南省标	13967
29	炒鸡内金	河南省标	87320
30	炒僵蚕	国标	14368
31	炒芥子	河南省标	2823
32	炒九香虫	河南省标	309
33	炒决明子	国标	4146
34	炒麦芽	河南省标	51038
35	炒蔓荆子	国标	3221
36	沉香	河南省标	727
37	赤小豆	国标	2046
38	茺蔚子	国标	137
39	垂盆草	国标	1053
40	醋鳖甲	河南省标	12766
41	醋莪术	河南省标	17747
42	醋龟甲	河南省标	4359
43	醋没药	河南省标	5719
44	醋乳香	河南省标	5438
45	醋三棱	河南省标	15601
46	醋五灵脂	河南省标	5236
47	醋五味子	国标	40579
48	醋郁金	河南省标	35473
49	大腹皮	国标	3842
50	大黄炭	河南省标	235
51	大蓟	国标	759
52	大血藤	河南省标	3591
53	胆南星	河南省标	2435
54	淡豆豉	河南省标	6431
55	地耳草	河南省标	235

56	地骨皮	国标	11456
57	地龙	河南省标	11327
58	地榆	国标	1287
59	地榆炭	国标	7349
60	灯心草	国标	1089
61	丁香	河南省标	1546
62	冬瓜皮	河南省标	29
63	豆蔻	河南省标	2566
64	煅磁石	河南省标	6297
65	煅龙骨	河南省标	16632
66	煅牡蛎	河南省标	32928
67	煅石决明	河南省标	1895
68	煅瓦楞子	河南省标	5110
69	煅赭石	河南省标	3148
70	法半夏	河南省标	49087
71	番泻叶	国标	527
72	蜂房	河南省标	1562
73	凤仙透骨草	河南省标	707
74	麸炒芡实	河南省标	8375
75	麸炒山药	河南省标	632
76	麸煨肉豆蔻	河南省标	2462
77	茯苓	国标	244387
78	茯苓皮	国标	6099
79	茯神	河南省标	15643
80	浮海石	河南省标	661
81	浮萍	国标	3081
82	浮小麦	河南省标	16199
83	附片	国标	222
84	覆盆子	国标	3329
85	干益母草	河南省标	9083
86	干鱼腥草	河南省标	466
87	高良姜	国标	385
88	藁本	国标	1728
89	枸杞子	国标	16834
90	瓜蒌皮	国标	3235
91	瓜蒌子	国标	1524
92	鬼箭羽	河南省标	834
93	桂枝	河南省标	90207
94	海风藤	河南省标	353
95	海金沙	河南省标	2898
96	海螵蛸	河南省标	17591
97	海藻	河南省标	1713
98	红参	河南省标	1872

99	红花	国标	20390
100	红景天	国标	1877
101	胡黄连	国标	11
102	花椒	国标	818
103	化橘红	国标	7456
104	黄芩炭	河南省标	373
105	积雪草	国标	1058
106	建曲	河南省标	5738
107	姜半夏	河南省标	58441
108	姜黄	国标	6103
109	姜炭	河南省标	222
110	姜竹茹	河南省标	9368
111	焦六神曲	河南省标	1109
112	金樱子	国标	3735
113	金樱子肉	河南省标	165
114	荆芥炭	河南省标	376
115	九节菖蒲	河南省标	5336
116	酒黄精	河南省标	7453
117	酒黄连	国标	4
118	酒乌梢蛇	河南省标	1942
119	橘叶	河南省标	75
120	昆布	河南省标	1128
121	荔枝核	国标	1269
122	莲须	河南省标	673
123	莲子	国标	4068
124	莲子心	河南省标	2120
125	凌霄花	国标	5232
126	六神曲	河南省标	56653
127	六月雪	河南省标	165
128	龙骨	河南省标	25590
129	龙葵	河南省标	1631
130	龙眼肉	国标	6575
131	漏芦	河南省标	21
132	芦根	国标	19197
133	鹿角胶	河南省标	462
134	鹿角霜	河南省标	1944
135	鹿衔草	国标	6587
136	路路通	国标	9064
137	络石藤	国标	2242
138	麻黄根	河南省标	1596
139	马鞭草	国标	2118
140	马齿苋	河南省标	3294
141	麦冬	国标	33157

142	麦芽	河南省标	26299
143	芒硝	河南省标	1498
144	猫爪草	国标	2510
145	玫瑰花	国标	69
146	绵萆薢	河南省标	7380
147	绵马贯众	河南省标	1278
148	牡丹皮	河南省标	38456
149	牡蛎	河南省标	51494
150	木瓜	河南省标	7132
151	木贼	国标	4641
152	南沙参	河南省标	676
153	佩兰	国标	4502
154	蒲黄	国标	650
155	蒲黄炭	国标	1886
156	千年健	河南省标	78
157	茜草	国标	3634
158	茜草炭	河南省标	1058
159	羌活	国标	28292
160	青黛	河南省标	108
161	青风藤	国标	555
162	青蒿	国标	3768
163	清半夏	河南省标	20892
164	全蝎	河南省标	1972
165	拳参	河南省标	211
166	三七粉	河南省标	2220
167	桑螵蛸	河南省标	1384
168	沙苑子	国标	1798
169	砂仁	国标	39620
170	山慈姑	河南省标	2177
171	山豆根	国标	690
172	山药	河南省标	86931
173	蛇莓	河南省标	8
174	伸筋草	河南省标	5004
175	石菖蒲	河南省标	12075
176	石膏	河南省标	38522
177	石斛	河南省标	6658
178	石见穿	河南省标	2137
179	石韦	国标	3317
180	熟地黄炭	河南省标	1
181	水红花子	国标	1505
182	丝瓜络	国标	6910
183	锁阳	国标	616
184	太子参	国标	29321

185	檀香	河南省标	248
186	烫狗脊	国标	3210
187	烫水蛭	河南省标	748
188	天冬	河南省标	1837
189	天葵子	河南省标	516
190	葶苈子	国标	5533
191	土鳖虫	河南省标	2725
192	威灵仙	国标	6767
193	蜈蚣	河南省标	2024
194	五倍子	河南省标	1232
195	五加皮	国标	1612
196	西洋参	国标	120
197	豨莶草	河南省标	944
198	细辛	河南省标	18698
199	仙鹤草	河南省标	14598
200	仙茅	河南省标	4869
201	香薷	河南省标	594
202	小蓟	国标	1287
203	薤白	河南省标	4024
204	辛夷	国标	21599
205	徐长卿	河南省标	2447
206	盐巴戟天	河南省标	3719
207	盐橘核	国标	1791
208	盐荔枝核	国标	1378
209	盐沙苑子	国标	70
210	盐小茴香	河南省标	7568
211	盐益智仁	河南省标	3963
212	叶下珠	河南省标	440
213	薏苡仁	国标	63600
214	茵陈	国标	14689
215	银柴胡	国标	1948
216	玉竹	河南省标	3329
217	郁李仁	河南省标	4047
218	皂角刺	国标	13227
219	浙贝母	国标	34707
220	珍珠母	河南省标	9867
221	制白附子	河南省标	2474
222	制川乌	国标	104
223	制天南星	河南省标	392
224	炙黄芪	国标	23190
225	重楼	国标	2288
226	猪苓	国标	9953
227	竹茹	河南省标	159

228	芸麻根	河南省标	152
229	紫草	河南省标	8869
230	紫苏梗	河南省标	8316
231	紫苏叶	河南省标	22340
232	棕榈炭	河南省标	990

驻马店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招标品种目录（C包）			
序号	名称	标准	计划采购量（按历史用量预估 ）（按饮片计g/年）
1	阿胶	河南省标	7949
2	艾叶	国标	5774
3	菝葜	河南省标	825
4	白花蛇舌草	河南省标	17948
5	白及	河南省标	8719
6	白蔹	河南省标	1006
7	白茅根	国标	18938
8	白前	国标	16549
9	白头翁	河南省标	294
10	白薇	河南省标	265
11	白英	河南省标	538
12	柏子仁	河南省标	7101
13	败酱草	河南省标	6438
14	半边莲	河南省标	2819
15	北刘寄奴	国标	6646
16	北沙参	国标	11694
17	萹蓄	国标	6535
18	槟榔	国标	4852
19	草果仁	河南省标	106
20	侧柏炭	国标	738
21	蝉蜕	河南省标	25425
22	炒白扁豆	国标	20072
23	炒白果仁	河南省标	441
24	炒槟榔	河南省标	1454
25	炒茺蔚子	河南省标	704
26	炒川楝子	国标	11684
27	炒冬瓜子	河南省标	41
28	炒谷芽	河南省标	13967
29	炒鸡内金	河南省标	87320
30	炒僵蚕	国标	14368
31	炒芥子	河南省标	2823
32	炒九香虫	河南省标	309
33	炒决明子	国标	4146

34	炒麦芽	河南省标	51038
35	炒蔓荆子	国标	3221
36	沉香	河南省标	727
37	赤小豆	国标	2046
38	茺蔚子	国标	137
39	垂盆草	国标	1053
40	醋鳖甲	河南省标	12766
41	醋莪术	河南省标	17747
42	醋龟甲	河南省标	4359
43	醋没药	河南省标	5719
44	醋乳香	河南省标	5438
45	醋三棱	河南省标	15601
46	醋五灵脂	河南省标	5236
47	醋五味子	国标	40579
48	醋郁金	河南省标	35473
49	大腹皮	国标	3842
50	大黄炭	河南省标	235
51	大蓟	国标	759
52	大血藤	河南省标	3591
53	胆南星	河南省标	2435
54	淡豆豉	河南省标	6431
55	地耳草	河南省标	235
56	地骨皮	国标	11456
57	地龙	河南省标	11327
58	地榆	国标	1287
59	地榆炭	国标	7349
60	灯心草	国标	1089
61	丁香	河南省标	1546
62	冬瓜皮	河南省标	29
63	豆蔻	河南省标	2566
64	煅磁石	河南省标	6297
65	煅龙骨	河南省标	16632
66	煅牡蛎	河南省标	32928
67	煅石决明	河南省标	1895
68	煅瓦楞子	河南省标	5110
69	煅赭石	河南省标	3148
70	法半夏	河南省标	49087
71	番泻叶	国标	527
72	蜂房	河南省标	1562
73	凤仙透骨草	河南省标	707
74	麸炒芡实	河南省标	8375
75	麸炒山药	河南省标	632
76	麸煨肉豆蔻	河南省标	2462

77	茯苓	国标	244387
78	茯苓皮	国标	6099
79	茯神	河南省标	15643
80	浮海石	河南省标	661
81	浮萍	国标	3081
82	浮小麦	河南省标	16199
83	附片	国标	222
84	覆盆子	国标	3329
85	干益母草	河南省标	9083
86	干鱼腥草	河南省标	466
87	高良姜	国标	385
88	藁本	国标	1728
89	枸杞子	国标	16834
90	瓜蒌皮	国标	3235
91	瓜蒌子	国标	1524
92	鬼箭羽	河南省标	834
93	桂枝	河南省标	90207
94	海风藤	河南省标	353
95	海金沙	河南省标	2898
96	海螵蛸	河南省标	17591
97	海藻	河南省标	1713
98	红参	河南省标	1872
99	红花	国标	20390
100	红景天	国标	1877
101	胡黄连	国标	11
102	花椒	国标	818
103	化橘红	国标	7456
104	黄芩炭	河南省标	373
105	积雪草	国标	1058
106	建曲	河南省标	5738
107	姜半夏	河南省标	58441
108	姜黄	国标	6103
109	姜炭	河南省标	222
110	姜竹茹	河南省标	9368
111	焦六神曲	河南省标	1109
112	金樱子	国标	3735
113	金樱子肉	河南省标	165
114	荆芥炭	河南省标	376
115	九节菖蒲	河南省标	5336
116	酒黄精	河南省标	7453
117	酒黄连	国标	4
118	酒乌梢蛇	河南省标	1942
119	橘叶	河南省标	75

120	昆布	河南省标	1128
121	荔枝核	国标	1269
122	莲须	河南省标	673
123	莲子	国标	4068
124	莲子心	河南省标	2120
125	凌霄花	国标	5232
126	六神曲	河南省标	56653
127	六月雪	河南省标	165
128	龙骨	河南省标	25590
129	龙葵	河南省标	1631
130	龙眼肉	国标	6575
131	漏芦	河南省标	21
132	芦根	国标	19197
133	鹿角胶	河南省标	462
134	鹿角霜	河南省标	1944
135	鹿衔草	国标	6587
136	路路通	国标	9064
137	络石藤	国标	2242
138	麻黄根	河南省标	1596
139	马鞭草	国标	2118
140	马齿苋	河南省标	3294
141	麦冬	国标	33157
142	麦芽	河南省标	26299
143	芒硝	河南省标	1498
144	猫爪草	国标	2510
145	玫瑰花	国标	69
146	绵萆薢	河南省标	7380
147	绵马贯众	河南省标	1278
148	牡丹皮	河南省标	38456
149	牡蛎	河南省标	51494
150	木瓜	河南省标	7132
151	木贼	国标	4641
152	南沙参	河南省标	676
153	佩兰	国标	4502
154	蒲黄	国标	650
155	蒲黄炭	国标	1886
156	千年健	河南省标	78
157	茜草	国标	3634
158	茜草炭	河南省标	1058
159	羌活	国标	28292
160	青黛	河南省标	108
161	青风藤	国标	555
162	青蒿	国标	3768

163	清半夏	河南省标	20892
164	全蝎	河南省标	1972
165	拳参	河南省标	211
166	三七粉	河南省标	2220
167	桑螵蛸	河南省标	1384
168	沙苑子	国标	1798
169	砂仁	国标	39620
170	山慈姑	河南省标	2177
171	山豆根	国标	690
172	山药	河南省标	86931
173	蛇莓	河南省标	8
174	伸筋草	河南省标	5004
175	石菖蒲	河南省标	12075
176	石膏	河南省标	38522
177	石斛	河南省标	6658
178	石见穿	河南省标	2137
179	石韦	国标	3317
180	熟地黄炭	河南省标	1
181	水红花子	国标	1505
182	丝瓜络	国标	6910
183	锁阳	国标	616
184	太子参	国标	29321
185	檀香	河南省标	248
186	烫狗脊	国标	3210
187	烫水蛭	河南省标	748
188	天冬	河南省标	1837
189	天葵子	河南省标	516
190	葶苈子	国标	5533
191	土鳖虫	河南省标	2725
192	威灵仙	国标	6767
193	蜈蚣	河南省标	2024
194	五倍子	河南省标	1232
195	五加皮	国标	1612
196	西洋参	国标	120
197	豨莶草	河南省标	944
198	细辛	河南省标	18698
199	仙鹤草	河南省标	14598
200	仙茅	河南省标	4869
201	香薷	河南省标	594
202	小蓟	国标	1287
203	薤白	河南省标	4024
204	辛夷	国标	21599
205	徐长卿	河南省标	2447

206	盐巴戟天	河南省标	3719
207	盐橘核	国标	1791
208	盐荔枝核	国标	1378
209	盐沙苑子	国标	70
210	盐小茴香	河南省标	7568
211	盐益智仁	河南省标	3963
212	叶下珠	河南省标	440
213	薏苡仁	国标	63600
214	茵陈	国标	14689
215	银柴胡	国标	1948
216	玉竹	河南省标	3329
217	郁李仁	河南省标	4047
218	皂角刺	国标	13227
219	浙贝母	国标	34707
220	珍珠母	河南省标	9867
221	制白附子	河南省标	2474
222	制川乌	国标	104
223	制天南星	河南省标	392
224	炙黄芪	国标	23190
225	重楼	国标	2288
226	猪苓	国标	9953
227	竹茹	河南省标	159
228	芝麻根	河南省标	152
229	紫草	河南省标	8869
230	紫苏梗	河南省标	8316
231	紫苏叶	河南省标	22340
232	棕榈炭	河南省标	990

(2) 服务需求 (A包、B包、C包)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需在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申报挂网通过，对于未在河南省招采系统挂网的品种应符合国家、河南省中药配方颗粒相关标准，且在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2) 在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申报挂网通过的品种，投标人应承诺其报价不高于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格。

		(3) 未在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申报挂网的品种，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	其他	(1)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兼容能力的调剂设备、调剂药品所需的一般耗材（包括标签打印纸，药品包膜等）； (2)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2名的具有调剂资格（中药士以上）的专业调剂人员，由采购人统一管理；

二、商务要求（A包、B包、C包）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配送服务 1.2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37 1.3项目内容：驻马店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配送 1.4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及演示要求：无
6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无

13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15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6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7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0	<p>投标人注册：</p> <p>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入口”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p>
21	<p>招标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22	<p>投标文件制作：</p> <p>22.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p>

	<p>2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 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2.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2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2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2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 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p> <p>22.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1、22条
24	<p>开标：</p> <p>24.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4.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p>

	<p>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24.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25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6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及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服务相关的一切技术服务。
-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2500000.00元；其中A包833334元，B包833333元，C包833333元；本项目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4.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1）；
- 4.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本企业股东信息。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提供书面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

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招标公告
- 12.2招标需求
- 12.3投标人须知
- 12.4评标办法及标准
- 12.5合同主要条款
- 12.6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采购公

告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中的抬头（致）须针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名称填写，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2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 2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 1投标书

16. 2开标一览表

16. 3投标报价明细表

16. 4服务需求响应表

16. 5商务响应表

16.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8证明文件

16.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10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并作出书面承诺。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承诺其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自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进行恶意竞争，投标人应承诺其报价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18.6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0.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 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 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系统默认时间内，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 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 6.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 6.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 6. 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 6. 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 6. 5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4名（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

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 3.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 3.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 3.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 3.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3.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4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 4.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 4. 2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4. 3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

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 (2) 投标人代表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 (5)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26. 4. 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告知其理由。

26. 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 5.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6. 5.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 5.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26. 5.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 5.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 5.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 5. 7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6. 5. 8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 1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 3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 1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 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 2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注：投标人可投多个标包（A包、B包、C包），但投标人最多只可中一个标包。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包的评标结果均排名第一，按从A到C的顺序，取包号靠前的标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取消该投标人在其他标包的排名。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招标公告发布的一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 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5. 4 供应商应承诺配合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因素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44分，商务部分26分。

2、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3、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调整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投标，且全部服务由本企业承接。	20%
.....	投标人或所投服务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投标人或所投服务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评分内容及标准（A包、B包、C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30分			
1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p> <p>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二、技术部分44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配送服务方案（2）配送时效性（3）配送方式（4）调剂所需耗材配备方案（5）对采购人药房调配人员的业务培训计划；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2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原材料的采购及储存（2）生产过程质量管控措施（3）运输过程质量保障措施（4）出入库及验收（5）近效期药品及过期药品管理等；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3	人员车辆配备	6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计划，其中具有药学相关专业学历或证书，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p> <p>（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6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自有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6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1）应急指挥机构设置（2）应急措施；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流程（2）售后服务时效性（3）售后服务站点、售后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三、商务部分26分			
1	类似业绩	20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提供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2	优惠承诺	6分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础上提出优惠承诺，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业绩等证明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37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15.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的。

17.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录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5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9证明文件
- 附件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

（投标人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服务需求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6、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 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标准	计划采购量（按历史用量预估）（按饮片计g/年）	是否挂网（河南省招采子系统）	价格（折算成每g饮片）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	

注：1、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一、服务需求（1）采购清单填写本表，不得遗漏采购清单中的任何一个品种；表中“金额”一栏填写对应中药配方颗粒计划采购量（按历史用量预估）（按饮片计g/年）与价格（折算成每g饮片）的乘积；

2、采购清单中的中药配方颗粒优先选择报价低的供应商进行配送；

3、本项目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 性别: ___, 年龄: ___, 职务: 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我方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9.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1）；

9.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9.4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